

广东省翁源县审计局

关于翁源县 2021 年第四季度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的规定，翁源县审计局按照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派出审计组对翁源县 2021 年第四季度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翁源县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电子警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本次审计调查对象涉及翁源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审计工作得到了相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进展顺利。

一、电子警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翁源电子警察的规划建设项目在项目的申办、立项、招标投标到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基本能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各项资金的拨付申请及审批手续基本齐全、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核算规范。电子警察的运行管理情况良好，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了提升。

至 2021 年 8 月末，全县共有电子警察 63 个，其中已投入使用 50 个，未投入使用 13 个。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全县建设电子警察 6 个，总投资 4,519,325.63 元，其中：由县公共资

产管理中心建设的项目 2 个，由县公安局建设的项目 4 个（暂未投入使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翁源县出具电子警察抓拍违法数量 81,671 单，应收电子警察罚没款 14,633,500 元，实收电子警察罚没款 12,470,107 元，占应收电子警察罚没款的 85.22%。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电子警察的建设规划未征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意见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承建了我县 9 个电子警察的建设项目（其中：2 个已投入使用，7 个未投入使用）。9 个电子警察的建设规划均未征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意见。

上述做法不符合《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 年修订）第十七条：“交通信号、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应按规定对电子警察的建设规划征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意见。

（二）部分监控设备备案信息不完整

经对我县在用的 50 个监控设备备案信息完整度进行审查，发现有 5 个设备缺少解除限速标志现场图；有 21 个设备均分别缺少道路平面概览图、设备取证实际效果图、现场交通标志图片、

批准的设备评估报告扫描件；有 3 个设备批准的设备评估报告扫描件主体不符。

上述做法不符合《广东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使用管理规定》（广公交（传）字〔2021〕151号）第十八条“（二）固定式监控设备应当填写设置地点，标注所在地理位置经纬度信息，上传道路平面概览图、设备取证实际效果图、现场交通标志图片及交通技术批准的设备评估报告扫描件。其中，测速取证设备还应当上传限速标志、测速警告标志、解除限速标志现场图，并输入限速值；区间测速设备还需上传起点标志、终点标志现场图”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应对上述监控设备备案信息完整度进行完善。

（三）未制定电子警察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建立设备维护台账

至审计日止，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既未制定电子警察设备运行维护制度，也未对在用的 50 套电子警察设备建立设备维护台账。

上述做法不符合《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2013）5.1“设备维护应制定运行维护制度，建立设备维护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验收完成后设备现场图片、质保期、责任人

等信息，以及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计量检定证书、检测报告影印件、质保书、施工图影印件、使用手册等资料”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应按规定制定电子警察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建立设备维护台账。

（四）未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未建立监控设备管理档案

至审计日止，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未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未建立监控设备管理档案，由于无定期检测、保养、维护，导致6个设备存在故障、无法正常使用。

上述做法不符合《公安部关于规范使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通知》（公通字〔2007〕54号）“四、加强设备维护……。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建立监控设备管理档案”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应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建立监控设备管理档案，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规定定期排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功能状况、设置地点及相应的交通信号

至审计日止，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未建立日常管理机制，定期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功能状况、设置地点及相应的交通信号进行排查。

上述做法不符合《关于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13〕93号）一、1. “要健全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日常管理制度，定期排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功能状况、设置地点及相应的交通信号”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应建立日常管理机制，健全排查制度，定期排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功能状况、设置地点及相应的交通信号。

三、审计整改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翁源县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存在2个问题：①未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②未建立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

县民政局高度重视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一是针对未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的问题，县民政局计划2022年度按照省市的相关工作部署，积极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做法，按照县委考核办的相关程序和要求，争取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2022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方案。二是针对未建立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的问题，县民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估与督导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2021年度全省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估与督导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动员全县养老机构充分准备，积极配合，参与省民政厅组织的全省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估与督导，按照《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估与督导评价标准》开展自评、自查、自纠，积极

做好综合评估迎检工作；动员、组织全县养老机构参加2021年度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经专家组现场评估、考核，我县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翁源县中医院通过专家组认定，荣获四星级养老机构，相关评定结果2021年12月27日已公示。截至2021年12月底，上述2个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